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根據一般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進一步公告 – 投資協議終止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2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本行與China Kingko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港」）訂立投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投資協議」），本行有條件同意向中國金港配發及發行572,000,000股H股，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4.09港元。除特別聲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投資協議所約定的先決條件仍未能得到全部滿足，且本行與中國金港未就繼續交易達成協議，投資協議已根據約定於2016年2月29日自動終止，認購事項將不再進行。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的認購事項的終止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